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第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為了使本校學生養成守法守紀的習慣、勿干擾或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成效。
3. 避免詐騙集團利用手機、平板、智慧型手錶通訊功能滋事。
4. 為使同學放學後，能立即與家長聯繫，故訂定此管理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(1. 進入校園以前。2. 放學以後。)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1. 學務處設置行動載具管理櫃，每日由各班紀律股長收齊已提出申請同學行動載具(關機狀態)，於早自習下課(08:10)送至學務處行動載具管理櫃，紀律股長於每日第七節下課前五分鐘(16:00)經由任課教師同意至學務處領回發放，惟在校內不得開機。
2.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進入校園—放學時間)。
3.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2248-8616 轉 212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4.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行動載具學務處暫時保管，當天放學歸還學生，並發給違規事件通知書通知家長。
2. 第二次違規：行動載具學務處暫時保管，發給違規事件通知書通知家長，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另記警告乙支處分。
3. 第三次違規：行動載具學務處暫時保管，發給違規事件通知書通知家長，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取消申請資格，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，另記小過乙支處分。
4.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(未申請者，違規一律記小過乙支處分)

七、其他：

1.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2.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

年 班導師：

學生事務處：